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234号

申请人：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高贵泽，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高辉，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正大通力钢管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紫南家园207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华廷。

申请人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正大通力钢管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通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正大通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正大通力公司，正大通力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正大通力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8月20日，

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张华廷、张音、张俊鹏，公司注册资本为4 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

经查，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联公司）与唐山市荣鹭商贸有限公司、正大通力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京0107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山市荣鹭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欠款七百万元及利息（以七百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被告唐山市荣鹭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合作费用四十四万七千七百八十元；三、被告北京正大通力钢管销售有限公司就被告唐山市荣鹭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北京正大通力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保证范围内向被告唐山市荣鹭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因唐山市荣鹭商贸有限公司、正大通力公司未履行（2016）京 0107 民初 285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新钢联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0 月 10 日，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7 执 5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钢微电子公司与新钢联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原新钢联公司所有的债务由首钢微电子公司承担，债权由首钢微电子公司享有。2023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新钢联公司与首钢微电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对新钢联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正大通力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现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

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因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钢联公司，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享有原新钢联公司对正大通力公司的经（2016）京 0107 民初 285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故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正大通力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首钢微电子公司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正大通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对正大通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北京正大通力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黄逸菲